**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 學年度第 學期** （欲畢業之學期須上研教組網頁填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選**已通過學**

 **位考試本學期將畢業申請**書）

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所組別** |  **所 組** |
| **學號** |  | **電話：** |
| **中文姓名** |  | **英文姓名** |  |
| **本學期未畢業****原因請勾選** | * **已完成學位考試，未交論文**
* **未通過系所畢業之規定，論文請勿交至圖書館及勿上傳檔案**

**□ 已完成學位考試，未修畢教育學程學生，論文請交至研教組或醫、社科教務分處，請勿交至圖書館及勿上傳檔案（次學期若僅修教育學程課程9學分以下者，只須繳交學分費）。**  |
|

|  |
| --- |
| **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，因教育學程學分未修畢者:**尚未修畢課程（申請第1或3項者請附成績單，申請第2項者請附歷年專門課程認定結果如未曾申請認定者，則免附。相關文件得以影本替代，但如有偽造或與事實不符者，由申請人自負其法律責任） |
| **勾選** | **項目(課程種類)** | **課程名稱（學分數）** | **師資培育中心簽章** |
|  | 1.教育專業課程尚未修畢，共 科 學分 |  |  |
|  | 2.專門課程尚未修畢，共 科 學分 |  |
|  | 3.教育實習課程尚未修畢（限延長半年,每年8.1-1.31） | ※新制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，自**九十四**學年度起開設。※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，得選擇先行畢業，再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，亦得延長修業年限半年，參加教育實習課程。參加舊制一年教育實習者，不得申請延畢。 |

 |
| **論文題目：** |
|  **說 明** | 一、本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論文,但未繳論文者,或因教育學程未修畢者請填此單。二、因論文未交延畢者，請注意於下學期須註冊及選課（論文）。三、請於將畢業之學期填寫己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將畢業申請書，俾以製作畢業證書。 |
| **學位考試成績：** |
| **指導老師簽章：** | **系（所）主管簽章：** |

**※第一學期於1月31日前提出，第二學期於7月31日前提出**